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刘泽刚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增资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天津市盛雅投资有限公司、冯德茂、陈刚、彭大庆、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的方式向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合计投资42,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总额29,288.1818万元投资天津茂联，其中12,158.32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129.85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天津茂联14.60%股权，同时通过在宁波源纵中持有1亿元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天津茂联的部分股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是本事项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韦强先生、张仁增先生、何昀先生、高星女士与刘泽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对位于赞比亚的渣堆钴铜矿资源进行开采和冶炼，天津茂联部分股东希望本公司对天津茂联进行增资。最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公司现金收购刘泽刚、韦强及张仁增持有的宁波源纵的出资份额，变更为由公司及天津茂联其他新增股东共同对天津茂联增资4.2亿元，其中公司增资2.93亿元。由于本次方案变更导致公司拥有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权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不再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是本事项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韦强先生、张仁增先生、何昀先生、高星女士与刘泽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2018年5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